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公开选任 内蒙古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管理人公告

内蒙古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本院审查裁定予以受理，案号（2025）内01破4号。鉴于本案案件情况及破产企业性质，为便于审理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通过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在全市采取竞争方式公开招募管理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6291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需为编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呼和浩特市的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团队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机构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四）申报机构应提交《拟竞选本案破产团队成员组成名单》，并保证竞选成功后名单中的人员实际参加本案破产清算工作。对虚报成员名单的，或报送成员不参与本案办理，临时借用他人资质申报的，本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竞选成功，因虚报人员影响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予以更换；《拟竞选本案破产团队成员组成名单》中注册的执业律师、会计师、清算师或税务师的人数至少达到成员总数的1/2；

（五）申报机构及拟竞选本案破产团队成员近三年内没有被更换、被相关部门处罚等不良记录；

三、报名方式及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六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电子版（盖有公章扫描件 PDF 格式）提交到本院指定联系人处，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拟办理本案的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以及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授权手续、联系电话及职责分工等情况材料；

（二）按照本公告附件《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提交

办理本案破产团队成员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类型数量、涉案债权债务金额、债权人人数、安置职工人数、办案时效、案件效果、案件文书等内容）不提供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没有相应证明材料；

（三）拟办理本案的破产团队成员未办结的其他破产案件类型、数量及相关情况说明；

（四）拟定本案办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措施、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等内容）；

（五）拟办理本案的破产团队在本案中的初步报酬数额及支取方案；

（六）申报机构及拟办理本案人员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七）签署管理人依法履职承诺书。

（八）评分表自评及其证明材料（评分表见附件）。

四、报名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17:00 止，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的，须在上述时间前寄出，逾期不列入评审范围。报名期间有申报意向的机构可到本院阅卷（不支持电话方式咨询）。

五、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由本院评审委员会根据《选任管理人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设现场陈述环节，按评分高低确定前三名申报机构，在前三名机构中，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产生本案管理人及备选管理人。

六、其他说明事项

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至少应有三家，不足三家的，本院将通过其他方式指定管理人。

各竞选机构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本次竞争选任资格，情节严重的本院将进一步追究相应责任。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曦琛

联系电话：0471-4502776

电子邮箱：33986517@qq.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

收件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庭-郭玮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承诺书

- 1.必须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充分认识到内容不实的后果；
- 2.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
- 3.管理人工作组成成员（包括管理人依法聘用的必要的工作人员）在本案中的食宿、交通费用，不在破产管理人费用中列支，由社会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 4.参与本次报名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
- 5.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要求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可结合管理人工作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和具体工作业绩对管理人报酬依法合理调整；
- 6.参与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无论是否成功，均必须对本次选人所涉及所有的案件信息予以保密；
- 7.参与本次竞选的中介机构派出的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必须与实际入驻企业的人员一致，竞任后随意更换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法院有权更换管理人。

（单位名称）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选任破产管理人评分标准

对参与竞选机构业绩的评定实行拟任本案破产团队业绩评分制，最高分不超过 100 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拟任本案破产团队业绩基础分（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75 分）

（一）办结案件数量

对于已结的普通破产案件，单独担任管理人，每件计 4 分；以清算组成员方式担任管理人，每件计 3 分；与其他机构联合担任破产企业管理人的，每件计 2 分；上述破产案件为简易破产案件，每件计 1 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每件多计 1 分。

（二）办结案件效果

主要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债权人权益、职工安置、有效降低破产成本等因素考虑，每件多计 1 分，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三）办结案件时效

1、办理普通破产重整、和解案件，从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 6 个月，每件加 3 分；短于 9 个月的，每件加 2 分；

2、办理普通破产清算案件，从受理到终结破产程序短于 9 个月，每件加 2 分；短于 12 个月的，每件加 1 分；

3、办理简易破产案件，从受理到终结或终止破产程序短于 6 个月，每件加 1 分；

4、上述破产案件为重大破产案件，每件多计 3 分；重大破产案件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考核管

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二、拟任本案破产团队业绩附加分（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15分）

（一）、破产团队成员办理的破产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的，每件分别加5、3分；

（二）、总结出其他可供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加3分。

三、现场陈述及其他事宜（该项得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一）管理人破产团队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状况、经营事项、行业情况、涉及法律关系的了解程度、职工安置等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是否已经具有较为充足的前期准备，分值为0-2分。

（二）破产团队履职能能力情况，提供的工作方案、报酬方案、债权追收以及其他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分值为0-3分。

（三）申报材料规范性和现场陈述专业性，分值为0-5分。

管理人机构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数量	得分
近三年 破产团队 业绩基础 分(≤75 分)	案件数量 (≤45 分)	简易案件 (1 分)			
		普通案件	独任管理人 (4 分)		
			清算组成员 (3 分)		
			联合管理人 (2 分)		
		重大案件	独任管理人 (4 分)		
			清算组成员 (3 分)		
			联合管理人 (2 分)		
近三年 破产团队 业绩基础 分(≤75 分)	办案时效 (≤20 分)	有效降低破产成本 (1 分)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 分)			
		达到其他效果 (1 分)			
		普通破产 重整、和 解案件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 短于 6 个月 (3 分)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 短于 9 个月 (2 分)		
		普通破产 清算案件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 短于 9 个月 (2 分)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 短于 12 个月 (1 分)		
		简易破产 案件	受理到终结或终止破 产程序短于 6 个月 (1 分)		

		重大破产重整、和解案件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 9 个月 (6 分)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 12 个月 (5 分)		
		重大破产清算案件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 9 个月 (5 分) 受理到终止破产程序短于 12 个月 (4 分)		
业绩附加分(≤15 分)	总结经验		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 (6 分) 入选省级高院典型案例 (5 分) 其他可供复制的好经验好做法 (4 分)		
现场陈述及其他事宜(≤10 分)	前期尽调		管理人破产团队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债务状况、经营事项、行业情况、涉及法律关系的了解程度，职工安置等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 (0-2 分)		
	个案工作方案		从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考量，提出的资产处置方案、企业经营方案、报酬方案、债权追收及其他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0-3 分)		
综合素质			综合申报材料规范性和现场陈述专业性 (0-5 分)		
总得分					